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商法系列

侵权责任法

李显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商法系列

侵权责任法

李显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李显冬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3805-9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9858号

书 名: 侵权责任法

著作责任者: 李显冬 著

策 划 编 辑: 郭栋磊

责 任 编 辑: 郭栋磊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3805-9/D·3514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343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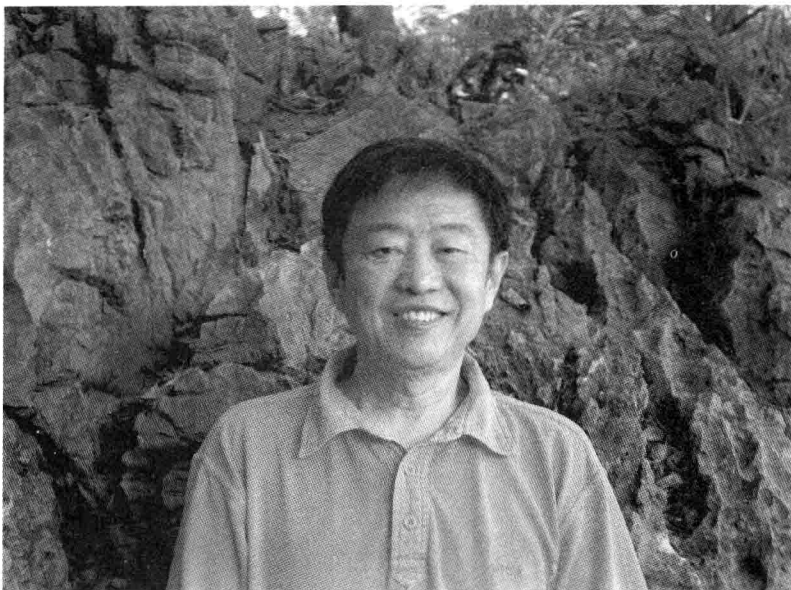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李显冬,1983年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1994年至1995年作为访问学者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研修。现在为中国农业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法》《土地法》修改工作咨询专家。著有《溯本求源集:国土资源法律规范系统之民法思维》《从〈大清律例〉到〈民国民法典〉的转型》《案例民法》《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实务教程》等著述四十余部。发表《完善准物权理论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矿业权之特许属性辨析》《民有私约如律令考》等学术论文140余篇。

序

法学的实践性极强,但法律本身,特别是条文却是死的东西。如果我们仅仅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注释的教授,而忽视了关于法律的运用,尤其是不注意培养学生们的用灵活的头脑来解释死的法律,那么我们的学生往往会既难以把握法律学习的真谛,也忘记了“法学理论的研究,乃是法律真正科学的研究”^①,而且又由于此种学习方法养成的动力定型,会使我们的学生每每在遇到某种事实没有现成的解释例可适用时,就变得迷茫失措。学习法律之目的是为了运用,故对研习法律之人来说,要想取得理想性的效果必须采取正确之方法。

一般而言,适用法律时找法的结果无非有三:一是有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二是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三是虽有规定,但由于它过于抽象,必须加以具体化。无论哪种情况,均需对有关法律规范予以解释,或使之系统化;或使漏洞得以弥补;或使法律规范的价值得以补充。概言之,在西方,无论是分析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哲学法学派、比较法学派,还是近代勃兴的社会法学派,都无不侧重以研究典型案例的方法来阐述和解释法律的真义。可见,法律的学习和适用,都将涉及法律的解释问题;而法律解释的重要方法之一即为案例的研究。

我的学生显冬教授,其扎实的理论功底以及丰富的民法教学经验有口皆碑。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显冬教授开始致力于案例研习的教学方法,将案例研讨视为法律逻辑思维养成的必经之路,追求法学方法论只能源于并且只能服务于审判实践,他始终遵循“讲法律离不开讲法律关系,讲法律关系就离不开讲案例”的经验,以自己的侵权责任法教案为基础,在我国各级法院公布的案例中遴选适当的案例予以精析,通过梳理裁判要旨再现法官运用法律的逻辑过程,进而引发案例意义的法理思考。

在教材中嵌入案例并非单纯的叙述案例、阐释法学知识,而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其一,要以侵权责任法体系为主线,对于纷繁复杂的案例进行筛选。此需要作者掌握很多真实案例材料,并根据教学目的和深度对案例进行体系安排,需要投入的精力无疑是巨大的。其二,对于精选的案例本身也需要进一步精简。因为,一个案例所涉法律问题绝非仅仅一个,作者须在不影响案例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将教学中不需要的内容予以删除。其三,对于案例的讲解也需

^① John Chipman Gray and Roland Gray, *The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 Quid Pro, LLC(2012). p. 133.

要简单明了。用通俗易懂的方法阐明法律关系,将一种逻辑思维方法让读者“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才是案例梳理的目的之所在。

本教材延续了显冬教授以案明法的风格。首先,本教材结合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以基本理论为出发点,搜集了《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等出版物和媒体中涉及侵权法知识的诸多典型案例,做到了在案例精析中呼应侵权法律知识,在案例精析中展现侵权责任法的精神。其次,为满足学习需要,本教材对案例进行了最大可能的提炼,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最后,本教材注释规范,所有案例皆标明出处,读者可以轻松找到案例的详细信息以深入研究。

因此,本书是法学本科生、司法考试应试学子的教材,还可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法律实务参考,以供必要时举一反三,由此及彼。当然,亦可供所有对该教材有兴趣的人阅读,令读者增长具体的法学思维能力,以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法治是法律人的共同理想,但这一理想并非仅靠法律人一己之力就能实现,我们期盼更多的人关注和投入到我国法治事业中来。在此,作为显冬教授的老师,我衷心祝愿其能够在案例教学方面超越前贤、启迪后学,也无比希望读者朋友能够从本书中汲取充足的学术养分。

是为序,以荐读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绪论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之承担	(12)
第二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理论概述	(19)
第二节 损害事实	(24)
第三节 违法行为	(34)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5)
第五节 过错	(54)
第三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67)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67)
第二节 过错责任	(73)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	(77)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	(81)
第五节 公平责任	(84)
第六节 其他归责原则	(89)
第四章 多数人侵权	(95)
第一节 共同侵权	(95)
第二节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	(103)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107)
第五章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118)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概述	(118)
第二节 确定损害赔偿范围的原则	(122)
第三节 类型化的损害赔偿范围	(133)
第六章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责任	(139)
第一节 人身侵权责任概述	(139)
第二节 侵害物质性人格权责任	(145)

第三节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责任	(154)
第四节	侵害身份权责任	(167)
第七章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179)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179)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条件	(183)
第三节	替代责任	(187)
第八章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192)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192)
第二节	雇主责任	(194)
第三节	教育机构与网络、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责任	(202)
第四节	专家责任	(205)
第九章	工作物致人损害之侵权责任	(212)
第一节	产品责任	(212)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24)
第三节	管领物件之损害责任	(230)
第十章	医疗损害责任	(246)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246)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48)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52)
第四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及免责事由	(255)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规定	(257)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与高度危险侵权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61)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	(261)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	(265)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70)
跋		(279)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绪论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一、侵权责任概述

(一) 侵权责任的概述

1. 侵权行为是事实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不问过错,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的行为。

侵权行为从法律特征上看,首先,它是一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其次,侵权行为是有过错的行为,仅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才不要求侵权行为须具备主观过错之构成要件,这也就意味着它不以侵权行为人的意思为构成要素,不论故意或者过失,甚至没有任何过错,都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再次,侵权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最后,侵权行为人应依法以损害赔偿为主要责任形式的民事责任。既然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不依当事人的意思为转移,而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故而侵权行为被认为是一种事实行为。

2. 侵权责任是对民事权益的否定之否定

民事责任,即民事法律责任之简称,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事法律规范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作为法律责任的一种,民事责任是民事救济手段,是保障民事权利、义务实现的重要措施,旨在使受害人被侵犯的权益得以恢复。

《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我国学者一般依照《民法通则》第106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定义由侵权行为引发的损害赔偿之债。在《侵权责任法》起草过程中,有学者将“侵权行为法”与“民事责任法”两个概念予以折中,称之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简称“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简称,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论过错或无过错地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权益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所以《侵权责任法》在本质上看,其实就是调整有关侵权行为的系统化的法律规

范的总和。

（二）侵权责任的法律特征

1. 侵权责任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引起侵权责任的损害是一种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事实,它虽然是以既有的民事权利义务为前提的,但损害赔偿的责任无疑又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2. 侵权责任的“处分性”或“自主性”

侵权责任法既然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的“意思自治”即所谓“自主性”的原则就具体表现在责任承担的“处分性”特征上。民事责任这种“任意处分”的特点,意味着,只要双方当事人愿意,权利人既可以放弃损害赔偿的请求,也可以对赔偿数额予以减少。也就是说,赔不赔、赔多少,完全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协商决定。因此,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民事责任中更多的不是强制性的规定,而是“任意性的规范”。

3. 侵权责任的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责任方式等,当事人拒绝侵权责任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4. 侵权责任的本质为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侵权责任是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的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包括财产的不利性和人身的不利性,前者如赔偿义务人因给付受害人以金钱而使自己的财产减少,后者如因侵权行为导致社会对其产生负面评价。^①

二、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作为调整有关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而产生的侵权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在我国形成了以《侵权责任法》为基本法律,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专利法》《婚姻法》《公司法》《证券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建筑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众多规范性文件构成的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系统。对侵害物权、知识产权、婚姻自主权、继承权、商事权利的责任以及交通事故责任、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生产事故责任、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传播责任等作出了一般原则与特殊规定相结合的

^①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② 刘新熙、尹志强、胡安潮:《债法:侵权责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22页。

系统规定。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规则和制度是以“保护被侵权人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其内容主要涉及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其他私法主体侵害时的救济,故也可以将侵权责任法看作以规范侵权行为法律后果为主的,负面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侵权责任法的法律特征

1. 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益保护法

民事主体具有广泛的民事权利,当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受到侵害时,通过侵权责任法予以及时救济,可以使民事主体真正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故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是权利救济,当然也可以说是负面地创设权利或确认权利。

2. 侵权责任法主要是裁判规范

因侵权责任法以规范侵权行为法律后果为主旨,故其虽为民法之特别法,但主要通过归责原则、赔偿范围、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免责事由等制度设计,为司法活动提供确定侵权责任的裁判规范,以实现受害人利益的填平。

3. 侵权责任法是强行性规范

侵权责任法的制度设计几乎都围绕侵权责任展开,侵权行为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是其对受害人所负之法定义务,更是国家对侵权行为人的制裁,故侵权责任的承担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予以排除,自为强行性规范。^①

三、侵权责任法的发展沿革^②

(一) 罗马法的私犯对后世损害赔偿之债产生了重大影响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大约公元前1250年的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就记载:“如某人在他人园圃之中不通知园主而擅自砍倒一棵树,则他应支付半米那银子”。大约公元前450年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第8表“私犯”,曾就专门对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法律予以规定。罗马法中的“私犯”和“准私犯”等制度,后来逐渐从公法中脱离出来,成为现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历史渊源。

(二) 法国的民事责任与德国的损害赔偿之债

在近代,大陆法系以《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建立了民事责任和损害赔偿之债的体系,均以保护生命、健康、身体、人身自由和财产所有权为己

^① 参见刘新熙、尹志强、胡安潮:《债法:侵权责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3页。

^② 此部分主要参考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任,记录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确立了侵权行为的“自己责任”和“过错责任”原则,将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主要限定于恢复原状以及金钱赔偿,从而使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与刑法完全分离。同时,它们还继受罗马法的传统,对他人致人损害、动物致人损害和工作物致人损害等作出了规定。

(三)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法律规范体系

当代侵权责任法主要指 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经过修定或重新建立的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法律法规体系。其主要特征有:进一步加强了对人格权的保护;在确认过错责任为基本归责原则的同时,确认无过错责任、危险责任;对纯粹经济利益的侵权行为予以重视;将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等逐渐纳入了当代侵权责任法的重要内容;精神损害赔偿、反射性损害赔偿等制度亦在多国得以确认。

我国近现代关于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最早规定,见于《大清民律草案》,为后来民国时期的《民法典》所承继。改革开放后颁行的《民法通则》是以主体、行为、权利、责任为特征的四分法体系,以有限的关于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为侵权案件的审理提供了裁判依据,而后相关法律、法规随着实践的需要相继出台。

四、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与功能^①

《侵权责任法》第 1 条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立法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作为侵权责任法基本功能和最主要的功能,我国《侵权责任法》借鉴《德国民法典》的体例,采取一般概括与具体列举的方式,对该法的保护范围作出了明示。其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其中,首次以法律形式规定了“隐私权”,丰富了人身权的内容,以负面调整的方式正式确立了隐私权的法律地位;同时,股权亦由此而被正式纳入《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且明确将如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等“财产权益”扩大成为侵权法所保护的對象。

同时,侵权责任法既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其遭受损害后可以获得救

^① 此部分主要参考了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8—21 页。

济,也充分尊重行为人的行为自由,明确了特定之行为只有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时,方可构成侵权行为。

(二) 明确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侵害民事权益后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明确侵权责任,就是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才得以构成,侵权责任究竟应如何予以承担的问题。对于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可以由归责原则予以解决;而如何承担侵权责任,则由责任方式解决。侵权行为人如此也才能认知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并积极、主动地予以履行;反过来看,被侵权人如此方能依法请求侵权行为人承担侵权行为之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可见,明确侵权责任自是实现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之基础。

(三)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

明确了侵权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就可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实施民事行为,在民事活动中约束自己的不当行为;亦可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各种损害的发生。

1. 侵权责任具有预防侵权之功能

预防侵权之功能指遏制、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的作用,其与教育功能如影随形。通过矫正不法行为,使侵权行为人受到教育,预防其再次实施类似行为;通过对他人科以民事责任,划定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对不特定第三人乃至社会产生教育作用,引导民事主体正确行为。

《侵权责任法》突出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防御性责任方式的适用,从源头上遏制侵害的发生或扩大。依据法律规范的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和教育作用,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予以教育。

2. 侵权责任具有制裁侵权之功能

制裁侵权行为是法律对漠视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违反义务和公共行为准则的行为的谴责和惩戒,是侵权责任法依据社会公认的价值准则和行为准则对某种侵权行为所作的否定性评价。“侵权责任法是对民事权益否定之否定”,就非常直白地概括出了侵权责任法所具有的制裁功能。

但这种制裁不同于刑法,并不具有报复性惩罚的目的,而是旨在保护民事权益,侧重矫正不法行为。《侵权责任法》第47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是其制裁功能的直接体现。此外,监护责任等为他人的侵权行为负责的规定同样含有惩罚的意味。

在许多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须为他人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如国家对公务员的行为负责;法人对其负责人的行为负责;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负责;雇佣人对受雇人的行为负责等,这种责任本身就体现着惩罚的意思。

（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现代社会,法律是实现社会控制和进行社会治理最基本、最有效的手段,因此,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充分发挥法律的这一功能,在调整和规制侵权行为之民事责任的法律关系中,更是如此。

1. 侵权责任法对受害人首先提供的是同质救济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是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所提供的救济是同质救济。“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权利的原状为要务;在恢复原状不能时,才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用金钱来赔偿损失。”^①

2. 在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中赔偿应与损害相当

民法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为其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对于侵权责任法同样适用。既然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以恢复原状为其基本功能,且以其作为损害赔偿制度的最高原则,那么民事赔偿就要与损害结果相当。也就是说,义务人所给予的赔偿要和受害人遭受的损失相匹配。

典型案例

【案情】^② 甲轮船公司的拖轮为即将离泊的乙公司的丙轮船进行拖带作业。拖轮水手李某按拖轮拖带作业铃声指示走到船的艏带缆桩前部,俯身整理引缆绳做带缆工作准备。丙轮船水手长等3人未认真观察拖轮船艏环境,也没有向拖轮警示,便擅自指挥轮船向拖轮船撇缆,其胶制撇缆头击中刚站起的李某头顶,致使李某当即休克倒地,并住院治疗3个月。经鉴定,李某患帕金森综合症,已形成医疗依赖,医疗期满后仍然需继续治疗。

李某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轮船公司进行赔偿。

【审理】 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丙轮船水手长未尽谨慎义务,且违章作业,致使李某身体受到严重伤害,该违章作业行为与李某伤害后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故乙公司须依法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

【法理】 本案的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据的就是赔偿与损害相当的侵权法原理,这表现在侵权责任的确定要建立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后的现实状态与侵权行为发生以前的原始状态的比较之上。民事责任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不过债权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所需要的金钱,以代替狭义的恢复

^①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页。

^② 《李百明诉中波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拖带作业撇缆时未打招呼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1999年第4辑(总第3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原状。^①

侵权责任法作为利益平衡机制,整体功能在于对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予以平衡,在填补受害人损失和矫正加害人行为的同时,教育不特定第三人,明晰其注意义务与行为自由的边界,从而实现社会利益的整体平衡^②。故此,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主要功能即填补功能,始终以“恢复原状”为其最高原则。

正因为侵权责任法的填补功能或称补偿功能,其主要目的就在于对受损的民事权益进行保护,使受到侵害的社会关系得以补救和修复,恢复到该种社会关系受到损害以前的原始状况。以此来具体理解这种广义的恢复原状功能,自然也就使此种对损害予以填补的制度功能,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是侵权行为法的最高功能。

3. 精神损害赔偿也体现了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更全面的维护

最初,恢复原状是损害赔偿的一般方式,而金钱赔偿只在特定条件下才予以适用。狭义的物质性恢复原状关注被侵权人具体利益所遭受的事实上的破坏,注重对被侵权人完整利益的维护,至于金钱赔偿即后来的广义的社会关系的恢复原状,无疑则更注重对价值利益的维护。因此在制度层面上,除了对财产损害的赔偿以外,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还逐步体现在对精神损害的财产赔偿上。俗语所谓,市场交换中钱也并非万能的,但没有钱却万万不能,故而此时的金钱赔偿,不能使精神性损害如同没有发生,却可以使受害人的物质环境得以改善,从而减轻因此而引发的更大损害。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法律关系

虽然侵权行为是事实行为,但侵权行为之债却是民事法律关系,即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从广义上讲,所谓侵权行为之债就是在特定的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依据法律的规定所形成的,基于特定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

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传统大陆法系,都是依据从各种具体生活的经验中所抽象出来的一般经验,将那些受到侵害的社会关系恢复到其没有受到侵害以前的原始状况,规定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作为由法律所调整的一种社会关系,侵权责任法学自应对于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予以研究。

^① 陈卫佐译:《德国民法典》(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5页。

^② 刘新熙、尹志强、胡安潮:《债法:侵权责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34—35页。

一、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

侵权行为一旦造成损害,就产生了是否赔偿的问题。在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是赔偿权利人;而负有义务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人即为侵权责任人,这一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和责任人,就是侵权民事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及特定情况下的国家,都可能成为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

同时,侵权行为人和受害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的规定予以确定。

(一)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一般仅限于侵权行为的直接受害人,但在特殊的情况下,直接受害人之外的间接受害人也可以成为侵权责任的权利人。

(1) 由受害人生前扶养的人,可以成为侵权责任的权利人。

典型案例

【案情】^① 罗乙是罗甲的遗腹子。罗甲因交通事故丧生,经交管部门认定,罗甲负事故主要责任,某客车公司驾驶员贺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罗甲的亲属向法院起诉要求客车公司和贺某赔偿损失,法院判决客车公司承担雇主责任,但未支持胎儿出生后其作为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且履行完毕。

罗乙出生后,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名义,诉至法院,要求某客车公司支付罗乙生活补助费 27089.28 元。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已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原告罗乙是受害人罗甲的子女,其合法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法院予以支持。

【法理】 虽然《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根据民法理论中的“权利延伸保护”原理,在必要的时候,应根据相关法律条文,为胎儿出生后权利的行使预留合理空间。如此,才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和有损害即有救济的民事裁判原则。

简言之,胎儿一旦出生并为活体,即成为民事主体,其权利因延伸至孕育期间,而与其双亲形成法定的抚养关系。本案中,体现了对胎儿的保护的法院判决,是对法律的正确适用,值得肯定。

^① 《罗芯瑞诉四川宜宾长峰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8 年第 4 辑(总第 66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7 页。

(2) 与受害人签订扶养协议并履行了扶养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以及为受害人的死亡支付了丧葬费用的人也可成为侵权责任的权利人。

《侵权责任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3) 受害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

《侵权责任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受害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其他近亲属因受害人的死亡遭受精神痛苦为人之常情，故法律允许其对赔偿义务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故而成为赔偿权利人。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其他近亲属成为赔偿权利人必须从严掌握，否则可能因赔偿权利人的范围过于宽泛，导致过分扩大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范围。只有在死者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情况下，其他近亲属才可能成为赔偿权利人。

(4) 单位分立、合并后，继承权利的单位。

《侵权责任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二) 责任主体

根据“自己责任原则”，责任主体通常为加害人本人。但在特殊情形下，也可能由他人承担赔偿责任，该他人亦为侵权责任人。

(1) 直接侵权人

即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结果的人。包括直接加害人为一人，须为自己的过错独自承担责任的单独侵权人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侵权人。

(2) 侵权行为人的监护人

侵权行为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其监护人为赔偿责任人。对监护人所承担的责任性质有三种学说，即“独立责任说”、“连带责任说”和“补充责任说”。我国立法采用“补充责任说”，即加害人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但如果本人有财产，应先从其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的部分才由其监护人承担。

(3) 国家、单位或雇主以及受益人

国家公务员在执行其公法上的职务时所产生的侵权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所产生的侵权责任，雇员在执行受雇职务时所产生的侵权责任，应分别由国家、单位或雇主承担。如此，践行了“享受利益即应承担风险”理论。